**生物质分子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**

为完善生物质分子工程中心治理结构，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生物质分子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是中心最高学术咨询机构。为中心重要的事项提供重要建议和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学术规律，坚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；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，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，坚守学术责任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声誉。

**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**

**第三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的人数为不超过15人的单数,中心学术委员会中55岁以下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中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、专业方向的均衡和委员的代表性。

**第四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1名。主任和委员组成中心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处理有关重要事务。

**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**

**第五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：

(一)审议有关规范中心学术道德与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(二)审议学科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中心发展战略规划；

(三)对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；

(四)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**

**第六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经中心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由中心主任聘任。

**第七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届期两年，委员可以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；每届的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**第八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请中心主任解除对其之聘任：

(一)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九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了解中心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；

(二)出席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；

(三)对中心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对中心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；

(五)就学术事务向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 。

**第十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：

(一)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、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；

(二) 中心的涉密事项；

(三) 中心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十一条** 中心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，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。中心主任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学术委员会办公室。